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彧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080、2782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彧犯如附表A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2「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B編號6至編號8所示之物均沒收。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第11至12行「好幣所交易同意書55紙」更正為「好幣所交易同意書56紙」。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欄內之「告訴人蕭煥娟」更正為「告訴人陳薇」。

(三)證據增列「被告蔡承彧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四)理由部分補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

01 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蔡承或於民國112年5月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
03 同年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車手工
04 作，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亦確實有為前述分
05 工行為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27824卷第22頁；本
06 院卷第312頁）。而該集團內部分工，被告係負責上開行
07 為，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則向被害人行騙，並有成員負責指示
08 被告前去向被害人收款以及向被告收受贓款等事宜，被告則
09 藉其負責之工作而可取得報酬，足見該集團應屬具持續性之
10 組織體，並有分工、聯繫、分享報酬之完整結構，非為立即
11 實施犯罪而隨機組成，是依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
12 集團成員之分工、報酬之計算方式、遂行詐欺犯行之獲利等
13 節，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
14 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而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15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本案犯罪情形，
16 係由「祥哥」向被告介紹業務內容並交給其2支工作機，由
17 被告依「祥哥」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款，並讓被害
18 人簽署契約書，被告於收款後將款項送至指定地點交給「祥
19 哥」，或放置在「祥哥」指定之地點，其為上開工作可獲得
20 報酬，應該已成功收款6、7次等情（見偵27824卷第22至24
21 頁、第104頁），可見被告對其所參與之團體為具有持續性
22 或牟利性之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
23 知之甚詳，則其確已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堪予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7 年6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8 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②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
3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

01 下：

- 02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
03 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
04 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 05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
06 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
07 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被告向告訴人蕭煥娟收取之款項及被告
15 欲向告訴人陳薇收取之款項，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
16 之新法，其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
17 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
18 犯洗錢罪部分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
- 20 3.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先後兩次修正，112年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均須自白之限制；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
24 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
26 輕其刑之限制，是兩次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
27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
28 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規定。
- 29 4.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30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4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
05 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06 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07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08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9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10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11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12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13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14 有所不同，審酌本案被告係為牟利，方參與以詐欺取財為目
15 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之行為
16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17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18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
19 其後之多次詐欺取財之犯行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
20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21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詐欺取財
22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詐欺取財等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23 其他詐欺取財等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24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25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詐欺取財犯行，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26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7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以利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8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亦即以「該案件」中之「首次」
29 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
30 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
31 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

01 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取財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
02 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查被告被起訴如附表A
03 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犯行係其所涉以本案詐欺組織
04 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檢察官起訴被告就本案亦同
06 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本院自應予一併審酌。

07 (三)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A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8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A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
11 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

13 「祥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
16 性，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A編號1所示犯行）或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A編號2所示犯行）。

19 (五)被告就附表A編號2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
20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22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23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因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
24 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25 非難；並考量被告原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終能坦
26 承犯罪，並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然尚未彌補告訴人蕭煥娟
27 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
28 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高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
29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水電工作、無需扶養
30 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18頁；偵22080卷
31 第11頁；偵27824卷第1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01 犯分別量處如附表A編號1、2「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
02 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

07 1.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向告訴人陳薇收款時，讓告訴人陳薇簽
08 署之「好幣所交易同意書」1紙（如附表B編號8所示，已扣
09 案），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2.被告於112年5月29日為警查獲時被扣押之紅色手機與玫瑰金
12 手機各1支（如附表B編號6、7所示），均係「祥哥」提供給
13 被告做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一情，經被告坦承在卷（見偵2208
14 0卷第20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

16 3.被告於112年5月29日為警查扣如附表B編號9至編號11所示之
17 物，以及其嗣於112年7月10日為警查扣如附表B編號1至編號
18 5所示之物，均無證據得認係供被告本案2次犯行所用之物，
19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就本案獲得2,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21 （見本院卷第318頁），且此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向本院繳
22 交，有本院送存代理國庫銀行支票清單（臨時收據）在卷可
23 憑（見本院卷第329頁），是此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被告於112年5月29日為警查扣之現金67,298元，據被告陳稱
26 係其之前做水電工存下來的，並非贓款等語（見偵22080卷
27 第20頁），復無證據足證此筆現金確係本案贓款或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

29 (四)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3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4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5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06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
07 財物，然被告因與告訴人蕭煥娟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50
08 萬元）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
09 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偵查起訴，檢察官盧慧珊、李豫雙、林晉
14 毅、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1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2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3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陳宛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附表A：
27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告訴人蕭煥娟部分	蔡承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告訴人陳薇部分	蔡承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02 附表B：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1手機（紫色）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3 pro手機（金色）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3	好幣所交易同意書（同意人：陳淑玲）1紙
4	好幣所交易同意書（空白）1紙
5	玉璽商行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空白）1紙
6	iPhone手機（紅色）1支（參見偵22080卷第37、47頁）
7	iPhone手機（玫瑰金色）1支（參見偵22080卷第37、47頁）
8	好幣所交易同意書（由告訴人陳薇簽署）1紙（參見偵22080卷第37、47頁）
9	好幣所交易同意書（空白）55紙
10	玉璽商行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空白）37紙
11	酷幣商行交易免責聲明書（空白）41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2080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27824號

20 被 告 蔡承彧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承彧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入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祥哥」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

01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02 組織，擔任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負責依「祥哥」指
03 示，前往指定處所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而與「祥哥」
0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05 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6 (一)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於同年
07 3月起，向蕭煥娟佯稱：依指示在「ASHFORD」APP操作投資
08 可獲利云云，致蕭煥娟陷於錯誤，而由蔡承彧依「祥哥」指
09 示，於112年5月24日15時57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0 0號摩斯漢堡，向蕭煥娟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再將
11 款項至指定地點交付給「祥哥」，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2 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經蕭煥娟發覺受騙報警處
13 理，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及本署檢察官拘票，於
14 112年7月10日對蔡承彧執行搜索、拘提，並當場扣得手機2
15 支、好幣所交易同意書2紙、玉璽商行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1
16 紙，而悉上情。

17 (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
18 INE向陳薇佯稱：依指示在SFtimo數位貨幣交易平台操作投
19 資可獲利云云，致陳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3月
20 至5月間，以匯款及面交方式交付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款
21 項，共新臺幣(下同)144萬500元，復於同年5月29日，詐欺
22 集團不詳成員再度對陳薇以相同手法行騙，並相約在新北市
23 ○○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收取投資款29萬883元，隨
24 後即由蔡承彧依「祥哥」指示，於同日16時45分許，至上址
25 向陳薇收取款項，然因陳薇前因遭相同手法詐騙已報警，故
26 在蔡承彧收取陳薇事先準備之款項時，旋遭在場埋伏之員警
27 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手機2支、好幣所交易同意書5
28 5紙、玉璽商行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37紙、酷幣商行交易免
29 責聲明書41紙，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蕭煥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陳薇訴由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承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否認犯行，僅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依「祥哥」指示收款之事實，並辯稱：從事虛擬貨幣業務員，僅負責收款，由「祥哥」打幣等語。 (2)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遭警以現行犯逮捕後，畏罪並避免同案共犯遭查獲，拒不提供手機密碼供警勘察手機之事實。
2	告訴人蕭煥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蕭煥娟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陳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薇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蕭煥娟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LINE名稱「好幣所」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蕭煥娟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蕭煥娟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LINE名稱「好幣所」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薇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而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
6	大安分局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1份、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被告扣案手機內白牌車叫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蕭煥娟收取款項，且被告於收款後在大安路1段295巷搭乘計程車離去，而搭乘不到2公里路程，隨即在光復南路420巷下車改搭白牌計程車，刻意製造斷點規避查緝等事實。
7	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被告扣案手機內相簿翻拍照片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手機內有多張拍攝大量現金照片，且未留有任何與擔任幣商有關之工作對話紀錄、交易紀錄等資訊，而顯見被告辯稱為虛擬貨幣業務員乙節，並非可採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7日刑紋字第1126013156號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給告訴人陳薇扣案文書之事實。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證明被告加入「祥哥」所組

01

	12年度偵字第19922號、第22602號起訴書1份	成3人以上詐欺集團，另案被告黃韋豪、楊朝仰於112年4月至5月間，均受「祥哥」指示以相同手法向另案被害人收款，而另案經士林地檢署起訴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被告蔡承或辯稱：從事虛擬貨幣業務員，僅負責收款，由「祥哥」打幣等語。然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遭警以現行犯逮捕後，拒不提供手機密碼供警勘察手機，顯係畏罪並避免同案共犯遭查獲，已屬可疑。復觀諸被告112年7月遭搜索之扣案手機內有多張拍攝大量現金照片，卻未留有任何與擔任幣商有關之工作對話紀錄、交易紀錄等資訊等情，益徵被告辯稱為虛擬貨幣業務員乙節，顯非可採。況本案詐欺集團欲向告訴人詐取之財物，即為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而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真實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求，然最終且唯一目的，仍係在「確保集團能最終能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成員出面與告訴人面交時，首重者即係該車手在集團控制之下，會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換言之，詐欺集團必然係在確保「車手能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款項」、「車手有能力取得被害人信賴（例如車手須知悉以何名目向被害人取款、避免破綻遭被害人戳破）」、「車手會配合將詐得款項繳回詐欺集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哄騙、詐得之款項指定特定車手前往取款。蓋如係使用集團以外、對騙術毫無所知之第3人前往取款，該人本有隨時變卦之可能（如突然拒絕交易、終止交易），詐欺集團非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款項，更會因無法預估該車手「是否」或「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均顯著提高犯行遭查緝或失敗之風險，是如何確保此部分之犯行能順利遂行，乃詐欺集團至為重要之事。若非被告

01 確實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且詐欺集團能明確指示、信賴
02 被告會配合向告訴人等收取現金，上游「祥哥」又何以須大
03 費周章在高雄交付被告工作機，並特地請被告自高雄北上收
04 款後，旋即再與被告相約他處交收該現金款項，亦實難想像
05 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款項、身分遭暴露之風險，
06 轉由被告直接接觸告訴人，並將動輒數十萬之鉅款交由被告
07 收取、轉交之理。依此，足認被告所辯並非實在。被告顯係
08 在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情況下收款、轉交款項，並因
09 此知悉此等行為可能係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且會
10 製造金流之斷點後，仍選擇分擔收取詐得款項、交付款項之
11 工作，完成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12 三、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
14 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
15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
16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
18 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祥
19 哥」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
21 遂、未遂及洗錢既遂、未遂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
23 遂、未遂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為2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
24 異，應分論併罰。至扣案手機共4支、好幣所交易同意書共5
25 7紙、玉璽商行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共38紙、酷幣商行交易
26 免責聲明書41紙，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